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

95 年 5 月 12 日第 4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 95 年 11 月 10 日第 44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96 年 5 月 11 日第 4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98 年 2 月 20 日第 46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98 年 10 月 9 日第 47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49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5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3 年 1 月 7 日第 5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5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5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5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9 月 15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5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、開放社區運動場所之政策，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七條第二項暨本校「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支應原則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校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場 地	星期一至星期五		星期六、日	備 註
網球場	08:30~18:00		09:00~18:00	1. 因體育課程需要及代表隊練習時間暫停開放。 2. 場地若有其他用途時，另行公告暫停開放。 3. 游泳池星期三不開放，所有場館星期一至星期五若遇國定假日，則不開放。 4. 暑假期間游泳池晨泳開放時間由體育室另行公告。 5. 桌球室、撞球室、健身房、綜合球場只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。 6. 各室內場館(含游泳池)於開放截止時間前 15 分鐘清場，以利場地維護，且於開放時間截止前離場。
羽球場			09:00~16:00	
桌球室			不開放	
撞球室			不開放	
健身房 綜合球場 韻律教室	平日	08:30~21:30	09:00~17:00 (健身房不開放)	
	寒、暑假期間	08:30~17:00		
游泳池	平日	中午	12:00~13:30	09:00~19:00
		晚上	18:00~22:00	
	寒、暑假期間	上午	10:00~14:00	
		晚上	17:00~21:00	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- (一) 體育館二樓羽球場、網球場週一至週五為本校體育教學、教職員工生及代表隊使用，星期六日以悠遊卡刷卡方式付費使用。
- (二) 本校游泳池、體育館二樓羽球場及網球場場地借用均使用悠遊卡刷卡方式付費，如欲再繼續使用球場，須重新刷卡付費。

四、悠遊卡付費對象及手續：

(一)對象：本校學生，專兼任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其眷屬，校務基金專案計畫人員、計畫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，畢業校友及其眷屬，校外學生，以及校外人士。

(二)身分證明文件：

1.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、校務基金人員及在學學生：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。
2. 教職員工、校務基金人員眷屬：教職員工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兼任教師及眷屬：聘書或所屬單位出示之證明及戶口名簿。
4. 計畫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：契約書或所屬單位出示之證明。
5. 退休教職員工及眷屬：學校教職員退休證或註明已退休之教職員證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6. 校友及眷屬：校友證或畢業證書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7. 校外學生：所屬學校學生證。
8. 以上所稱之眷屬，限所屬直系親屬或配偶。

五、繳費標準：單位（新台幣元）

場地 對象	本校學生	本校教職員工 校務基金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	教職員工生、校務基金人員眷屬 兼任教師及眷屬 計畫助理、博士後研究人員 退休教職員工眷屬 校友及眷屬 校外學生	校外人士		
				12歲 以上	6-12歲 兒童	未滿 6歲 兒童
游泳池	20(次)	30(次)	60(次)	120(次)	60(次)	免費
羽球場	0		100(小時/面)	200(小時/面)		
網球場						
備註	一、游泳池以每人單次入場刷卡方式付費。 二、體育館二樓羽球場僅供羽球使用。 三、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校務基金人員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參與游泳運動，另研擬常 泳優惠，相關優惠由體育室另行公告。 四、機關團體借用游泳池，另收水道租借費，校內：1水道/1,000元，校外：1水道/1,500元， 費用最遲於1週前至本校繳費完成，方可保留，餘相關規定依照本校游泳池公告辦理。					

六、持有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(卡)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本人使用游泳池免費，陪伴者一人以校外人士半價收費(若具有上述優惠身分，則依其優惠身分收費，不另享半價優惠)。

七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三、四項規定，游泳池6歲以下之兒童免收入場費；6-12歲之兒童則收60元入場費，並於入場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無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則以校外學生費用收費。

八、未滿12歲或不足130公分之學童，使用游泳池時應由家長陪同入池並負責看護。

九、教職員工生眷屬、退休教職員工眷屬、校友眷屬刷卡付費時須出示證明，或至體育室辦理身分證明卡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